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7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1日，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宗申新智造”）与隆鑫集团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联恩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寓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瀛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隆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长江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渭南鸿景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隆恒酒店有限公司（简称“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的破产重整管理人（简称“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管理人”或“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参与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宗申新智造拟出资33.46亿元收购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隆鑫控股”）所持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66，简称“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24.5513%。按照宗申新智造将取得的隆鑫通用股票数量计算，对应每股6.636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11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管理人已与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渝富资本”）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渝富资本拟出资21.15亿元收购隆鑫控股所持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15.52%。按照渝富资本将取得的隆鑫通用股票数量计算，对应每股6.636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7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101,407,015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该笔裁定过户的股票系本次收购中宗申新智造已支付的第一笔重整投资款对应的隆鑫通用股份，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4.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19日，重庆五中院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101,407,015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该笔裁定过户的股票系本次收购中宗申新智造已支付的第二笔重整投资款对应的隆鑫通用股份，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4.94%。加上第一笔重整投资款支付后法院裁定的隆鑫通用101,407,015股股票，宗申新智造已获得法院裁定隆鑫通用202,814,030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9.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26日，宗申新智造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602号），决定“对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宗申新智造发来的《关于收购隆鑫通用控股权相关事项进展的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12月19日，宗申新智造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渝05破76号之十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十一）规定，裁定如下：“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301,358,145股股票过户给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该笔裁定过户的股票系本次收购中宗申新智造已支付的第三笔重整投资款对应的隆鑫通用股份，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14.6713%。

截至函告日，宗申新智造已按2024年7月1日所签《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支付完毕33.46亿元全部重整投资款，约定收购的504,172,175股（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24.5513%）隆鑫通用股份已全部取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目前，正在加速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收购隆鑫通用控股权相关事项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68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和李耀先生作为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上述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26号，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在审议第1、2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与要求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5日（工作日）9:0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妙油场宗申工业园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见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林艺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电子邮箱：linyi@zsengine.com

通讯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妙油场宗申工业园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696”，投票简称为“宗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69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44.30亿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预计为2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和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大江动力公司”）、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锂智慧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20,000万元。具体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额（万元）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	2024年12月18日	-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	2024年12月18日	-
合计			20,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56245518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蓄能电源、电动工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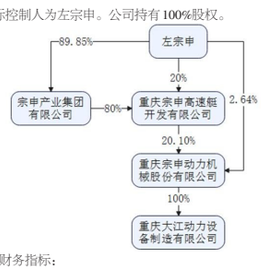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892.19	185,428.38
负债总额	132,338.31	142,627.19
净资产	29,553.88	42,801.19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0,692.57	227,605.70
利润总额	17,855.93	16,567.48
净利润	15,821.30	14,147.08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少恒

注册资本：6,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富竹四街4号101室

成立时间：2018年4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H0A38N

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生产设备、移动电源、便携式电源、电子线路板、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动工具、充电设备、锂电池储能设备；充电站的设计；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高少恒等5名自然人股东持有4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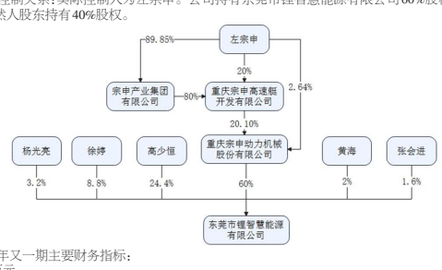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37.70	46,474.47
负债总额	14,460.09	31,439.60
净资产	11,177.61	15,034.87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913.07	38,734.40
利润总额	2,695.41	4,442.06
净利润	2,417.57	3,857.25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10,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10,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44.30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1.81%和4.15%；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16.79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80%。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海欣食品，股票代码：002702）股票交易价格于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以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148,000.00	10.28
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35,525,690.00	7.00
3	黄俊杰	25,505,096.00	5.03
4	广东嘉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46,100.00	3.26
5	陈少彬	15,252,810.00	3.01
6	林少晋	11,500,192.00	2.27
7	王庆新	5,618,793.00	1.11
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904,300.00	0.97
9	黄锐伟	4,800,000.00	0.95
10	李胜喜	4,764,000.00	0.9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本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148,000.00	10.28
2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35,525,690.00	7.00
3	黄俊杰	25,505,096.00	5.03
4	广东嘉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46,100.00	3.26
5	陈少彬	15,252,810.00	3.01
6	林少晋	11,500,192.00	2.27
7	王庆新	5,618,793.00	1.11
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904,300.00	0.97
9	黄锐伟	4,800,000.00	0.95
10	李胜喜	4,764,000.00	0.9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9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10）。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2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合规。

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2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2日

● 回售期内“华海转债”停止转股

●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华海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海转债”。截至目前，“华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法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海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计算天数为55天（自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27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0%×55/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相关提示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76”，转债简称为“华海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4-08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3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北京时间12:00，在公司2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彩红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有效，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轮值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黄辉为被聘任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轮值总经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现同意聘任黄辉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轮值总经理，任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轮值总经理简历

黄辉：男，汉族，1984年出生，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有机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常熟华益化工有限公司埃索托普分公司小分子药物研发负责人，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化学总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2025年度轮值总经理、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礼